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续聘立信所为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 128 万元。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立信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 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无，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立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间
----	----	---------------	------------------	---------------	--------------------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晓军	19年	2016年	2009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峥嵘	20年	2016年	2009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自强	18年	2016年	2009年	2016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对应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78	128	64.10	128	0.00

二、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金额。同意将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往年度均能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续聘立信所为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 128 万元。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